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41人)	99.12.25
	100.01.31	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	不予備查	
2	100.04.19	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	修正北屯區等19公所編制表	99.12.25
	100.05.03	府授人企字第1000080628號令	訂定北屯區等19公所編制表，廢止991225及1000419府令之北屯區等19公所編制表	
	100.06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	同意備查(組織規程暨29區公所編制表均備查，含南區區公所)	
3	101.07.31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課員2人，編制員額總數43人)	101.08.01
	101.08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	同意備查。	
4	102.05.27	府授人企字第1020094123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課員5人、技士1人、技佐1人、助理員2人、辦事員1人、人事室課員1人及會計室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55人)	103.01.01
	102.06.2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號函	同意備查，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意見。	
5	108.11.21	府授人企字第1080283171號令	修正編制表 (減列里幹事1人，增列助理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55人)	108.11.21
	108.11.2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76372號函	同意備查，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意見。	
6	109.09.01	府授人企字第1090212879號令	修正編制表 (減列書記1人，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55人)	109.09.01
	109.09.0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9039號函	同意備查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6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考試院101.8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考試院102.6.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號函：

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。西區、南區區公所編制表內技佐職稱，請依組織規程第5條所定順序，通欄移列於助理員職稱之前。

四、考試院108.11.27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76372號函：

本案同意備查，惟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里幹事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為「……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」。